

# 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管理办法（试行）

苏政民社〔2017〕3号

## 第一节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发展，根据中组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3〕10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督导，是指具有专业社会工作知识与技能，接受过督导专业训练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能够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社工在行政、教育、支持等方面提供定期、持续的专业服务，以确保服务质量的专业人员；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分为见习督导、初级督导、中级督导、高级督导等，其服务包括技能训练、专业培训、实务指导、服务质量监督等。

## 第二节 督导职责

### （一）职责分类

1. 行政功能。提高被督导者的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实务工作符合所在机构的制度规定和机构使命，促进工作团队稳定且富有效率。

2. 教育功能。提供被督导者学习和专业反思的机会，协助被督导者更好地在实务工作中运用所学知识，提高或发展其工作所需的技术和能力，以及正确的工作态度。

3. 支持功能。给予被督导者情绪支持，舒缓其工作压力，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

### （二）主要工作

1. 完成或指导被督导者拟定服务方案和计划；
2. 合理安排被督导者的工作量；
3. 与被督导者探讨服务介入技巧、方法等，提供专业意见；
4. 检查被督导者的实务工作记录，确保服务质量；
5. 协调有关业务工作、促进资源链接；
6. 对被督导者的服务成效及效率进行评估；

7. 监督被督导者坚持正确的职业操守；
8. 采集被督导者反映的意见；
9. 帮助被督导者做好职业发展规划；
10. 对被督导者给予必要的支持，避免个人情绪等影响服务工作。

### 第三节 学员选拔

（一）方案拟定。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定期拟定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学员选荐。选荐分为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推荐以市（区）、部门、机构为单位，推荐名额按当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符合条件未被单位推荐的社工可向培养计划组织实施单位自荐，但仍需单位同意报考。

（三）资格审核。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对推荐单位和自荐人提交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考试测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由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笔试和面试。总成绩按照笔试、面试得分各占 40%、60%的权重加成。

（五）结果公示。根据参选人员总成绩，结合每期培养人选数量确定培养对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 第四节 培养与考核

聘请境内外资深社工组成专家团队，对入选学员进行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专项培养与训练。

#### （一）培养形式

1. 实务督导。聘请境内外资深社工对学员进行面对面的实务督导，督导形式分为小组督导和个别督导，全年督导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督导内容包括帮助学员解决开展专业社会服务时在行政管理、技术方法、服务方式等方面的难点、问题等。

2. 专题培训。对学员开展社会工作督导服务所必须的知识、理论、方法等进行在职或脱产培训，强化理论基础。

#### （二）培养阶段

1. 基础知识强化阶段。开展专业基础知识集中培训，系统讲授社会工作基础理论，强化职业伦理，提高学员专业理论水平。

2. 实务能力提高阶段。强化学员开展专业社工服务的各项实务能力。

3. 职业发展阶段。在专家团队的指导下，学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岗位实训，为有需求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提供督导服务。

### （三）结业考核

通过笔试、答辩、现场模拟、综合评价等形式，对学员在职业伦理、理论知识、方法技巧等方面的掌握情况进行测评。考核通过的评为见习督导；考核未通过的可在1年内申请见习督导资格认定，成绩合格的评为见习督导。

## 第五节 资格认定

### （一）认定条件

#### 1. 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职业记录，遵守《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守则（试行）》；

（2）热爱社会工作，认同社工专业价值观，恪守职业伦理规范；

（3）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城乡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或教学的专业社工和教师。

#### 2. 专业条件

##### （1）见习督导

1) 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讲师以上职称；

3) 具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一线实务经验；

4) 申请认定前3年内接受过有关社会工作督导的专业课程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且接受面对面督导时间不少于40小时；

5) 参加由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督导能力测评成绩合格，或市级督导培养计划结业考核成绩合格。

##### （2）初级督导

1) 具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

2) 取得见习督导资格后，在本市从事督导服务满1年且督导时间累积不少于100小时（其中个别督导不少于50%）；

3) 申请认定前 2 年内参加社会工作督导继续教育或接受面对面督导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4) 督导登记记录满 1 年, 且申请前 1 年考核等次合格以上;

5) 参加由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督导评定考试成绩合格。

### (3) 中级督导

1) 具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

2) 取得初级督导资格后, 在本市从事督导服务满 3 年且累积督导时间不少于 500 小时 (其中个别督导不少于 50%);

3) 申请认定前 3 年内参加社会工作督导继续教育和接受面对面督导累积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

4) 督导登记记录满 4 年, 且申请前 3 年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5) 参加由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督导评定考试成绩合格。

### (4) 高级督导

1) 具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授以上职称;

2) 取得中级督导资格后, 在本市从事督导服务满 5 年且督导时间不少于 1200 小时 (其中个别督导不少于 50%);

3) 申请认定前 5 年内参加社会工作督导继续教育、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授课、接受面对面督导累积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

4) 督导登记记录满 9 年, 且申请前 5 年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5) 参加由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督导评定考试成绩合格。

(二) 所需材料。认定所需社会工作从业证明材料包括: 教育经历、从业资历 (申请见习督导以上资格还需提供督导服务记录)、专业水平、行业操守、职业进修记录或证明等材料。境内申请人还须提供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

取得境内其他城市督导资格的申请人, 还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或证明。

高校老师需提供申请前 3 年内所授课程明细、提供社会工作督导或专业服务领域实务指导的工作记录等。

境外申请人须提供境内服务机构用工协议、境外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的注册证明或专业资格证明, 有效社会工作服务经历证明等。

(三) 认定办法。认定以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为主要依据。根据具体情况分为资格认定和比照认定。

1. 资格认定：未取得任何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境内申请人，需依照本办法规定，经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提交申报资料，经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并通过能力测评后予以认定登记；

2. 比照认定。已取得境内地级市以上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申请人，由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比照后认定相应等级并予以登记；申请中级督导资格及以上的境外申请人还须具有 10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领域服务经验及 500 小时以上境内社会工作督导服务经验。

高校教师、获得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称号的社会工作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比照认定初级督导以下的等级：

(1) 见习督导。讲师以上职称，具有社会工作或社会学硕士以上学位，在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申请前 5 年内接受过社会工作督导专业培训或进修不少于 20 学时，有 2 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或 5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的实务指导工作经验；

获得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称号，除须满足全部基本条件外，还须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2 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或 5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的实务指导工作经验，申请认定前 3 年内接受过有关社会工作督导的专业课程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且接受面对面督导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2) 初级督导。讲师以上职称，具有社会工作或社会学硕士以上学位，和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在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申请前 5 年内接受过社会工作督导专业培训或进修不少于 20 学时，有 3 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或 6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的实务指导工作经验；

获得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称号，除须满足全部基本条件外，还须具有 3 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或 7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的实务指导工作经验，有国家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申请认定前 1 年内在本市提供督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其中个别督导不少于 50%），申请认定前 2 年

内参加社会工作督导继续教育或接受面对面督导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申请人在本办法施行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比照认定。

高级督导原则上不进行比照认定。具有社会工作硕士以上学位，15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领域服务经验、10 年以上社会工作督导服务经验的境外申请人，经苏州市民政局审核后可比照认定。

（四）认定流程。苏州市民政局每年定期发布认定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递交所需材料，苏州市民政局或其授权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考核、认定工作，通过认定的发给相应的社会工作督导资格证书并登记。

## 第六节 管理使用

1. 督导聘用。社会工作督导应首先服务于所属单位，有余力的可接受其他单位聘请，接受外聘情况应征得所属单位同意并向苏州市民政局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备案。开展督导服务的工作时间和方式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保证督导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发挥督导功能，积累专业经验。

2. 聘用范围。全市民政系统开展的各类社会工作服务中对社会工作督导配备有要求的，应优先聘用经认定的社会工作督导。从 2019 年起，未经苏州市或区（市）民政部门认定为具备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人员，不得在苏州市各级民政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以社会工作督导身份开展工作并获取报酬。各区（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本辖区社会工作督导人员聘用规定。

3. 定期登记。经认定的督导须向苏州市民政局或其委托管理单位每年登记一次，并按规定及时提交督导服务记录等资料。登记办法另行制定。

4. 督导考核。各聘用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督导考核标准，定期对督导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苏州市民政局或其委托管理单位。

5. 建立人才库。苏州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全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取得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人员纳入人才库管理，并对社会工作督导的学习情况、督导服务情况进行管理与跟踪。人才库可供政府相关部门、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有关信息的查询与核实。

## 第七节 奖惩措施

1. 进入人才库且工作敬业、绩效突出的社会工作督导在各类相关评选表彰活

动中优先推荐。

2. 对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督导，民政部门或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适时给予表彰奖励。

3. 认定的督导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守则》及本办法规定情形，或有其它危害社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社会工作督导资格。

#### **第八节 附则**

1. 本办法中的督导时间均指面对面现场督导服务时长。

2. 本办法由苏州市民政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区）可参照执行。